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165/10-11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10 年 11 月 11 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0 年 11 月 17 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2)條
動議的決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在2010年11月17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2)條就《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申述)(修訂)規則》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申述)(修訂)規則》

議決修訂於2010年10月2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申述)(修訂)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2010年第131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對《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申述)(修訂)規則》的修訂

1. 修訂第 10 條(修訂第 6 條(就在本規則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提供的金融產品作出的披露))

在第 10(2)條之後 —

加入

“(2A) 第 6(4)(b)(i)條 —

廢除

“本規則的生效日期”

代以

“2006年9月25日”。”。

2. 修訂第 15 條(加入第 7A 條)

(1) 第 15 條，新的第 7A(2)(a)(i)條 —

廢除

“5”

代以

“3”。

(2) 第 15 條，新的第 7A(2)(a)(ii)條 —

廢除

“10”

代以

“7”。

- (3) 第 15 條，新的第 7A(2)(b)條 —

廢除

“10”

代以

“7”。

2010年11月17日立法會會議

《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申述）（修訂）規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動議修訂第10及15條致辭全文

主席：

我動議修訂《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申述）（修訂）規則》，修訂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議員的文件內。

2. 因應環球金融危機爆發以來國際及本地金融市場的相關發展，以及自2006年開始營運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以來所得的經驗，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在2009年完成對存保計劃的檢討。檢討得出的其中一項建議，是要加強存保計劃成員就其成員身分及其金融產品是否受保作出申述的規定。存保會已於2010年10月20日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規則，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立法會隨後成立了小組委員會，就修訂規則進行審議。小組委員會已完成相關的審議工作，並對修訂規則表示支持。我在此衷心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以及其他委員在審議其間所提出的寶貴意見。

3. 因應小組委員會在審議期間所提出的建議，我們現建議對修訂規則第15條內新加入的《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申述）規則》（“《申述規則》”）的第7A條，作出修訂。第7A條規定，當金融產品持有人提出要求，以確認該金融產品是否受存保計劃保障時，提供該產品的計劃成員須於指明的時限內回覆。我們提出的修訂，旨在回

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以縮減回覆時限，限定計劃成員的口頭回覆須由收到金融產品持有人的要求當日之後的 5 個營業日縮減至 3 個營業日內作出，而書面回覆則由收到有關要求當日之後的 10 個營業日縮減至 7 個營業日內作出。

4. 此外，我們建議在修訂規則的第 10 條中，加入第(2A)款。這是一項技術性修訂，藉以將《申述規則》第 6(4)(b)(i)條內的“本規則的生效日期”一詞改為“2006 年 9 月 25 日”，使它與修訂規則內的其他條文一致。

5. 主席，上述的修訂均已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委員對有關修訂並無異議，而存保會亦已知會銀行公會有關縮短回覆時限的修訂。我謹此動議通過有關修訂。

6. 謝謝。